

編 輯 說 明

爲了向國內外學術界提供比較完整、系統和新鮮的清史基本史料，我館經過將近一年的努力，已將《康熙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的影印出版工作基本籌備就緒，第一冊現已正式與讀者見面，其後各冊也將陸續付印。借此機會，將本書的影印緣起、有關清代奏摺制度方面的若干問題以及本書影印過程中的一些情況等，向讀者畧作說明。

一、

在我館所保存的一千萬件（冊）以上的明清兩代（主要是清代）檔案文件中，清代的奏摺文書，是史料價值很高、數量也較多的重要檔案之一。因爲清王朝自雍正朝以後規定，凡中央和地方的所有重要的或機密的軍政公私事務，都須由各該高級主管官員以奏摺先行奏報皇帝。這樣，就使奏摺與題本一樣，成爲清代高級官員向皇帝奏事進言的重要上行官文書。到清末光緒二十七年以後，清廷又下令改題爲奏，廢除了題本制度，專以奏摺爲臣工向皇帝奏陳政務的唯一文書。而且由於奏摺文書上，一般都有皇帝的親筆批示，這就使它不僅在當時具有重要的法律和行政效用，而且就其史料價值而言，在清代種類繁多的官文書中，也居於十分突出的地位。舉凡清代自康熙中期以後二百餘年間的內政、外交、政治、軍事、經濟、文化等一切機密要務，奏摺內都有記錄。其內容之豐富、系統和可靠，是其他文獻資料所無法與之相比的。它們不僅是許多清史文獻所載內容的最初來源之一，而且許多內容，還是其他文獻資料所未載，或載而不詳、或載而不確者。奏摺是研究清史的最原始的史料和最直接的歷史憑證之一，因此許多研究清代歷史的專家學者，都十分重視對清代奏摺的研究和利用。從我館所存檔案的利用情形來看，長期以來，都是以查閱奏摺及其抄件——錄副奏摺的人數爲最多、利用率最高，引據奏摺內容而完成的研究成果也最爲豐碩。正因爲如此，廣大讀者才強烈要求早日將清代奏摺公諸於衆，既便於世人得見其原貌，也便於社會各界的查找利用和長久保存流傳。

整理出版清代的奏摺文書，是一項十分必要和非常有意義的工作，亦是我館很早以來的心願。惟因受人力物力

等方面的限制，遲遲未能實現。今年以來，在中國社會科學院及檔案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我館終於得以將此影印項目列入編輯出版計劃。由於現存的清代各朝硃批奏摺數量巨大，它的影印工作將分朝按年陸續地進行，《康熙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是其中的第一部。

一、

硃批奏摺，就是經過皇帝用硃筆批示過的奏摺，也稱摺子、奏帖或摺奏等，它是寫在用白摺紙（也有少數用黃粉箋紙、紅紙甚至黃綾）製做的摺子上的奏陳文書。奏摺的「奏」字作爲臣下對帝王進言的專詞由來已久。《書經·舜典》有：「敷奏以言」的記載，這種說法的可靠性當然還很值得研究。但至遲到秦漢以後，臣民向君主上書進言稱「奏」已成定制。《文心雕龍》內有：「戰國以前，君臣同書；秦漢立儀，始有表奏。」及「昔唐虞之臣，敷奏以言；秦漢之輔，上書稱奏。陳政事、獻典儀、上急變、劾愆謬，總謂之奏……自漢以來，奏事或稱上疏。」（見上書卷四、卷五）自此以後，自唐宋以迄明清，「奏章」、「奏疏」之類，作爲臣工們給皇帝的報告文書的名稱，一直沿用未變。但「奏摺」這一官文書的出現，却是開始於清代，是爲清代所特有。在清代以前，未見有「奏摺」之說，清朝滅亡之後，奏摺也隨即被廢棄。

「奏摺」究竟產生於清代何時，現在的說法不一。有的認爲它發端於順治朝；有的認爲它始行於康熙朝。據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十三內載有：順治「十三年諭：向來科道及在京滿漢各官奏摺，俱先送內院。今後悉照部例，徑詣宮門陳奏」之言，這是目前所能見到的有關奏摺使用時間的最早的一條記載。但因這是光緒年間追述順治朝的事，有人認爲未必可靠。因爲世上至今尚未發現有順治朝的奏摺實物，無法得到必要的佐證，所以奏摺起自順治朝這一說法，很難得到世人的承認。如《養吉齋叢錄》的作者清人吳振棫在談及清代奏摺的由來時也說：「康熙二十五年上諭：各省晴雨不必繕黃冊特本具奏，乘奏事之便寫細字摺子附於疏內以聞。又三十五年以通州運米事，敕直隸巡撫作速詳察，卽繕滿文摺子具奏。是其時已有摺子之目」。（見該書卷二十三）可見吳振棫是主張奏摺始行於康熙二十五年至三十五年之際的。近年來國內外一些史學家也大都力持此說，有的還明確肯定奏摺是始行於康熙三十二年以後。

我們認爲，根據現有史料，奏摺起於清代康熙年間之說，應該是可信的。但究竟具體始行於康熙何年，則還有待於進一步研究。我館原存有兩件康熙十六年的漢文「奏摺」，都是杭州天目獅子禪寺住持和尚的所謂「謝恩摺」，但

這兩件官文書，究竟是「奏本」還是「奏摺」，看法不一。從其具文程式方面來看，是奏本而非奏摺的可能性較大，而且文內都沒有硃批。所以一般史學家並不認為這兩件是奏摺，本書未予輯入。

從我館所存檔案來看，最早的漢文奏摺原件是康熙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大學士伊桑阿等的《奏謝溫諭賜問平安摺》，而有關使用奏摺的最早記載則是康熙二十年的《起居注》。是年十月初一日有如下記載：「早，上御乾清門，聽部院各衙門官員面奏政事。大學士、學士等會同戶部並倉場，為漕運凍阻具摺請旨。上顧閣臣曰：『漕糧當照限運解，該督、撫等不行遠運，但求寬限，皆圖有便於己，不肯實為國家。户部亦不詳為籌畫於事有益與否，惟草率照督、撫所請，准其寬限。今虹隻遲誤，以致凍阻。此摺著戶部領去，具本來奏。爾等將此情節票上，著嚴行議奏。』」此後，在康熙二十一年至二十八年的起居注內，有關「奏摺」或「摺子」的記載逐漸增多。如：康熙二十一年有兩條，康熙二十二年有一條，康熙二十三年有四條，康熙二十四年有十一條，康熙二十五年有十七條等等。而在康熙三十年以前的起居注內，却沒有一條有關「奏摺」的記載。這就說明，清代「奏摺」這一官文書的出現，似乎不是在康熙三十年代以後，而很可能是在康熙二十年代左右。當然這僅僅是根據目前已發現的史料而言，並不能就此作爲最後的結論。

從康熙起居注的記載來看，奏摺使用之初，並不是一種機密文書。在康熙二十年代，它似乎是大學士及部院大臣等向皇帝奏報特定的交辦事項的專用文書。如王、大臣會議及九卿議奏事項等。但有關地丁錢糧數目、應陞應補官員名單等等，大學士、議政王、大臣及部院大臣也經常用奏摺開列呈覽。因此它有時很像是題奏本章的補充文書。個別大臣有所奏陳或謝恩等等，有時也使用奏摺。而且這一時期的奏摺，與題奏本章一樣，是通過公開的途徑進呈給皇帝，皇帝也往往在御門聽政時將奏摺發交廷臣們公開討論其處理意見，有的並發交內閣票擬。到康熙二十年代末以後，康熙帝的親信奴才曹寅和李煦二人，相繼出任內務府駐蘇州及江寧的織造郎中。因他們都是內務府包衣下人出身，與康熙帝有不同尋常的親密關係。當時康熙帝十分注意江南的民情和輿論，就令他們刺探所在地方的官場隱私及民間的動靜，隨時用奏摺密報。這種奏摺，按照康熙帝的規定，必須由奏報人親筆書寫，祇能讓皇帝一人知道，因此也叫「密摺」。如康熙三十二年七月，康熙帝在李煦的密摺上批道：「凡有奏帖，萬不可與人知道！」康熙四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康熙帝在曹寅的奏摺上批道：「倘有疑難之事，可以密摺請旨。凡奏摺不可令人寫，但有風聲，關係匪淺。小心，小心，小心，小心！」康熙四十八年十月初二，康熙帝在李煦的請安摺上批示：「朕體安。近日

聞得南方有許多閒言，無中作有，議論大小事。朕無可以托人打聽，爾等受恩深重，但有所聞，可以親手書摺奏聞纔好。此話斷不可叫人知道！若有人知，爾即招禍矣！」

除了曹寅和李煦之外，康熙帝還陸續特許其他一些親信奴才如王鴻緒、年羹堯等用奏摺向他密報情況，其中既有督撫提鎮等地方文武，也有中央部院衙門官員。到康熙四十五年以後，能用密摺奏事的官員逐漸增多，奏報的內容也日益廣泛。到雍正帝即位之後，他更進一步地擴大了奏摺的使用範圍，把它從作爲少數人使用的機密文書變爲高級官員們可以普遍使用的國家正式官文書。他規定，內外諸臣，對凡屬「宜守機密」或「應速上聞」的事情，都可以用密摺奏聞，以便國家政務方面有「不便宣露於衆」或「一時不能決定」的事情，可以往來斟酌，期於周詳妥協。所以《嘯亭雜錄》卷十記載：「憲皇帝命內外諸臣，凡有緊密事務，改用摺奏」。從此，奏摺作爲機密文書，遂被普遍使用，並且逐漸實行錄副存檔及傳抄遵辦的制度。到乾隆十三年，乾隆帝因有了奏摺而諭令停止奏本的使用，這就使奏摺和題本並重，成爲清代的兩種最重要的上行文書。但實際上許多機密要務，內外臣工都是用奏摺先行上達。它成了溝通清政權上下之間的十分靈敏而重要的工具，而題本則日益成爲例行公事，其重要性大爲降低。特別是有關軍機重務，基本上已被奏摺所取代。所以到光緒二十七年，清廷下令改題爲奏，最終取消了題本的使用，規定臣工向皇帝奏報各種事務，一律專用奏摺。

清代奏摺，從其產生到被廣泛使用，經歷了由公開而絕密，又由密摺演變爲可以由高級官員普遍使用的國家正式官文書的發展過程。這既說明了奏摺本身的源與流，更反映了清王朝君主與閣臣之間一部份矛盾鬥爭的過程。文書制度的改革，往往是政治鬥爭的反映，是出於政治的需要。清代奏摺制度的產生及其被廣泛使用，從一個侧面反映了清代君權高度集中及中樞輔臣權力進一步削弱的過程。在清代，皇帝與權臣之間的矛盾鬥爭雖然遠不像明代以前歷代政權那樣激烈，但是有清各朝皇帝對此仍加以高度的警惕。本來，清初的文書制度基本是因襲的明代，公事用題本，私事用奏本。但按照成例，題奏本章並不是由皇帝直接處理，都要送到內閣，由內閣票出處理意見，經皇帝認可後，再由內閣用紅筆在該題奏本章上批出，稱作「批紅」。並由內閣交六科發抄，分別執行。所以，清代雖然與明代（指洪武十三年以後）一樣不設宰相，但內閣大學士名義上有「掌議天下之政，宣佈絲綸，釐治憲典，總鈞衡之任，以贊上理庶務」之職權及「統率百寮」的地位（見光緒《大清會典》卷二）。他們通過票擬題奏本章、管理部務、參加御門聽政、御前會議及處理摺本等決策性事務，實際上掌握了一部份過去宰相纔有的權力，對君主的專制集權有

所牽制。奏摺則完全避開了內閣，具摺人可派遣專人或通過驛遞，直接將奏摺送到宮內的乾清門，由內奏事處太監直接呈送皇帝親自拆閱和批答，然後退交原差或由兵部捷報處退回原具奏者本人。在康熙朝，有時送奏摺的專差，甚至還可以直接受到皇帝。例如：康熙四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直隸巡撫趙弘燮所派的送摺家人周聯芳，在暢春苑進摺時得見康熙帝本人，並蒙上諭：「知道了。對巡撫說，蝗蝻要緊，著實留心」（見本書康熙四十五年五月初五日趙弘燮奏摺）。有少數奏摺如御史風聞奏事之件及請安摺等，皇帝不予硃批，這些奏摺現在我們通稱「原摺」。此外，有些極其機密或不宜公開之件，則由皇帝留在宮中，不發抄，也不發還，稱作「留中」。康熙時期除個別奏摺在特殊情況下是通過內閣呈進者外，如康熙四十五年六月初九日直隸巡撫趙弘燮的奏摺，因「事關漫決運河堤口，理合先行奏明。臣謹具摺轉送內閣恭奏以聞」。硃批：「知道了」。一般奏摺都不必經過內閣的任何機構和個人，完全由皇帝一手處理，既速且密。任何人不得代替皇帝用硃筆批答奏摺，祇有在皇帝年幼不能親政之時，纔由軍機大臣奉旨用墨筆代批。這種奏摺處理的程序和規定，完全是為了加強皇帝個人的專制獨裁起見。所以，奏摺制度的確立及隨後軍機處的設立，就使內閣的職權受到極大的削弱和限制，較徹底地避免了閣臣專權的弊病，也使我國君主的專制主義發展到了最高峯。

清代的奏摺，按其內容可分為奏事摺、請安摺、謝恩摺及賀摺四類。它們的公文程式稍有不同，而均有皇帝親筆批答則一。這四類奏摺內，以奏事摺作用最大，現在的史料價值也最高。奏事摺在康熙及雍正初年，原無一定規則與程式，其字體、格式及形狀大小均無定制，當時康熙帝及雍正帝為要其親信奴才們及時密告情報，祇要求他們盡可能親自書寫，絕對慎密，所以不講求形式。康熙時期的密摺，不算正式的國家文書，不歸檔。其中長十三公分左右、寬七公分左右的小摺數量甚多。蘇州織造李煦及江寧巡撫宋犖等人的奏摺上還都蓋有私人名章，而在籍翰林院編修仇兆鰲的奏摺上更蓋有一方「餐霞」別章，這些都是以後的奏摺所沒有的。所以，與其說這是一種官文書，倒不如說像是康熙帝與其親信奴才間的往來書信。

在康熙及雍正初年，對具摺人的資格也沒有什麼限制，祇要皇帝信得過，即使是寺廟的住持和尚或微末的候補知縣，都可以具摺上聞。相反，即使是中央部院大臣或地方封疆大吏，如果未經皇帝特許，也沒有具摺奏事之權。如康熙四十二年六月，江寧巡撫宋犖有事上奏，但他那時尚未得到康熙帝的特許，就祇能通過當時品級比他低得多的蘇州織造李煦代為轉呈（見本書第一冊內第五十八件李煦奏摺）。而到雍正後期及乾隆年間，因奏摺成了國家的正

式官文書之一，也就逐漸形成了一套嚴格的制度。首先是規定了具奏人的資格，祇有高級官員及言官纔能具摺奏事，其他中下級官員如有事陳奏，須經其上級長官轉奏。其具體規定是：文官爲京官自三、四品京堂以上和翰詹科道官員，地方爲按察使以上或負有特殊使命的欽差官員，如學政、海關監督、織造等員。武官則須總兵以上等等。在京各部院司員及地方道府以下，非奉有特旨，不得具摺奏事。其次是自雍正以後，奏摺逐漸可以不必由具摺人親筆書寫，除十分機密者外，一般可由幕僚代筆（康熙時亦有代筆者，但一般是親書）。而且到雍正以後，凡有資格具摺奏事的官員，大都由皇帝頒給摺匣，匣上備有鎖匙，以示慎重。無摺匣者，可用夾板，以印花封固。另外，在公文程式、字體規格、驛遞速度、運轉關係及發抄制度等方面也都逐漸有了繁瑣的規定，違者會受到懲處。在雍正中期以後，還規定了奏摺的錄副和歸檔制度。即奏摺經過硃批之後，在發還具奏人之前，要先由軍機處抄錄一份副本，以供有關衙門傳抄執行和存檔備查。這份副本由軍機處方畧館歸檔保存，每半月爲一包，時稱「月摺包」，現通稱「錄副奏摺」。

由於硃批內容十分機密，尤其是康熙時代的密摺，其中有一部份是具有告密性質或私下通信性質的文書。皇帝的硃批與具摺人的奏報內容都比較隨便，主奴之間有時流露出某種特殊的感情，寫下了許多見不得公衆的私房話。它們既是主子與奴才之間一時的真情流露，更是某些歷史事件的真實憑據。唯其如此，這樣的文件，封建統治者當然不放心其留在宮外私人之手。所以，隨着奏摺的使用，也就產生了繳回硃批奏摺的制度。所謂繳回制度，就是凡經過皇帝用硃筆批過的奏摺，在發還具摺人遵照執行後，仍要定期繳回皇宮，不准私人保存。關於繳回硃批之制，目前國內外史學界普遍都認爲是起自雍正帝卽位之初，康熙時尚無繳回之例。但從現有史料來看，似乎並非如此。早在康熙年間，清廷大概就有收回硃批奏摺的規定。現在我們雖然查找不到有關的上諭，但從一些奏摺的內容中，還是可以得到證明的。如：康熙五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江南提督趙珀有一件奏摺說：「再有奏請者，主子教訓御批之筆，理應恭繳。但奴才伏睹聖謨遠大，天漢宸章，竊思傳爲子孫世寶。除現奉主子手書恭繳外，嗣後御批可否賞給，准免恭繳？叩求主子恩示遵行。」對此，康熙帝硃批：「若不閑密（密）事，無妨。」據此可知，在康熙時期，涉及機密的硃批奏摺是「理應」繳回的。到了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當時康熙帝剛剛死去，雍正帝新卽帝位，他就諭令收繳京內外的硃批奏摺。其諭云：「軍前將軍，各省督、撫、將軍、提、鎮；所有皇父硃批旨意，俱著敬謹收進呈。若抄寫、存留、隱匿、焚棄，日後敗露，斷不宥恕，定行從重治罪！京師除在內阿哥、舅舅隆科多、大學士

馬齊外，滿漢大臣官員，凡一切事件有皇父硃批旨意，亦俱著敬謹查收進呈。」該上諭除規定收繳康熙帝所批的奏摺外，還規定雍正帝本人所批奏摺，今後也須繳回。即所謂：「嗣後朕親批密旨，下次具奏事件內，務須進呈，亦不可抄寫存留。」這道上諭還同時申明了所以要繳回硃摺的原因是：「目今若不查收，日後倘有不肖之徒，指稱皇父之旨，捏造行事，並無證據，於皇父盛治大有關係」（見雍正元年二月二十五日吳什奏摺）。其實，他所謂怕「捏造行事，並無證據」之言，雖不能說不是原因，但更重要的，可能還是怕他父親和他本人一時真情流露而在親信奴才奏摺上所批的那些見不得公眾的私房話，一旦暴露於世，會於他的「盛治大有關係」。這道上諭發出之後，從此遂成定制。繳回的硃批奏摺，後來是通過軍機處進呈皇帝，存放在懋勤殿等內廷各宮室，外間無從得以窺視。直到清王朝滅亡、溥儀出宮之後，才重見於世。

三、

目前存世的清代硃批奏摺，就是由於雍正帝規定了繳回硃批奏摺的制度之後，才得以集中和保存了下來，其總數約達七十二萬三千餘件，原來均由本館的前身——故宮博物院文獻館統一集中保管。後在四十年代末，有一小部份被國民黨政府運去臺灣省。因此，現存的清代硃批奏摺主要集中保存在我館及臺灣省臺北市「故宮博物院」兩處，而以我館所存為大宗，共有漢文硃批奏摺四十八萬八千餘件，滿文硃批奏摺八萬餘件。

康熙朝的硃批奏摺，現在存世的共有九千餘件，起自康熙二十八年正月，止於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其中康熙朝漢文硃批奏摺有四千餘件，滿文硃批奏摺有五千餘件，也分存於我館及臺北「故宮博物院」兩處。此次我們將本館所藏的一千餘件康熙朝漢文硃批奏摺及臺北「故宮博物院」前已影印的二千餘件漢文硃批奏摺，匯集一起，套色影印出版，以便廣大讀者得見比較完整的一朝原始珍貴文獻。尚有一部份康熙朝的請安摺，其內除有某某人「恭請皇上聖安」之類的套話，及康熙帝的「知道了」、「朕安」之類千篇一律的硃批外，別無其他內容（見冊首插圖三），不具有什麼史料價值，故未予編入。五千餘件滿文硃批奏摺，待譯成漢文後，再另行匯編出版。

本書係編年體例，按具摺（發文）之年月日為序，統一編定順序號。惟附件不編順序號，仍附於該正件之後；無正件者，則獨立編號。原摺未寫明年月日而經考證能確定其年月日者，按所考年月日編定順序；祇能考出^上月而不能考定其日期者或祇能考定其年代而不能考定其月日者，則分別編排於該月或該年之後。祇能考定其是康熙朝而

不能考出其具體年月日者，均編排於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之後。

本書所收各件為康熙一朝之硃批奏摺，並非祇限於康熙帝本人所批之件。故在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康熙帝死去、雍正帝即位之後，因當年仍繼續沿用康熙年號，故是年雍正帝所批奏摺，也均收入本書。

本書均按原摺原樣影印。惟為節省篇幅起見，有些奏摺有所縮小。有些奏摺原件首尾空白之處太多，在影印時也將其空白距離畧有縮短。

本書所輯，均為康熙朝漢文奏摺，但有極少量滿漢合璧件，也按原狀印出。即：滿文部份緊隨該漢文部份編排。惟滿文書寫習慣係由左而右，故滿文部份的首尾排列頁次與漢文部份相反。

本書是在我館館長的直接主持下，由全館各部室通力合作編成的。主要編輯是朱金甫同志。

本書在編輯出版過程中，還得到了檔案出版社的全力支持和協助，謹表示衷心感謝。

由於我們對影印出版檔案史料工作缺乏經驗，因此本書在編輯或出版方面，一定會有許多缺點和不足，歡迎批評指正。

編者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

康熙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 第一冊 目錄

一	大學士伊桑阿等奏謝溫諭賜問平安摺	康熙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	蘇州織造李煦奏請萬安摺	康熙三十二年六月
一	蘇州織造李煦奏報蘇州得雨並報米價摺	康熙三十二年七月
一	蘇州織造李煦奏報蘇州雨水米價並進漆器摺	康熙三十二年十月
一	附：蘇州織造李煦進漆器單	
一	蘇州織造李煦奏爲弋腔教習葉國楨已到蘇州摺	康熙三十二年十二月
一	蘇州織造李煦奏進元旦龍袍並漆器摺（附單）	康熙三十三年十二月
一	康熙帝硃諭	
一	蘇州織造李煦奏進端午龍袍摺	康熙三十三年四月
一	蘇州織造李煦奏請預發採辦青藍布疋價銀摺	康熙三十四年九月
一	江寧織造曹寅奏平定噶爾丹摺	康熙三十五年六月初八日
一	蘇州織造李煦奏賀親征噶爾丹獲勝摺	康熙三十五年七月
一	（佚名）奏爲祝賀慈壽並請聖安摺	康熙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一	江寧織造曹寅奏賀征討噶爾丹大捷摺	康熙三十六年五月初三日
一	四川提督岳昇奏賀塞外大捷並謝溫綸褒寵摺	康熙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一	四川提督岳昇奏請到任整頓營務並今年雨水調順摺	康熙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一	四川提督岳昇奏請寬處董卜叩冤案內有關土司事摺	康熙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一	四川提督岳昇奏陳川省各族土司讎殺紛爭情形摺	康熙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四川提督岳昇龍奏請特賜孔雀帽翎摺	康熙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一九
江寧織造曹寅奏報押運賑米到淮情形摺	康熙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〇
江寧布政使王道熙奏爲遭受巡撫辱罵事摺(前殘)	康熙三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一
蘇州織造李煦奏報本署烏林達家人孫雲等毆辱職官摺	康熙三十七年六月	二二
蘇州織造李煦奏爲再陳孫雲等毆辱職官情形摺	康熙三十七年六月	二三
蘇州織造李煦奏報夏季雨足米價如常摺	康熙三十七年六月	二四
蘇州織造李煦進單	康熙三十七年十月	二五
蘇州織造李煦奏報秋收米價並請安摺	康熙三十七年十一月	二六
江寧織造曹寅奏謝蠲免南巡地方賦額並天恩普惠全家摺	康熙三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七
江寧織造曹寅奏報江南麥秋並蠶絲大收摺	康熙三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八
江寧織造曹寅奏報與督撫公議明陵俟秋涼修補摺	康熙三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九
江寧織造曹寅奏報江南上江得雨並在湖廣江西買米摺	康熙三十八年五月	三〇
蘇州織造李煦奏報鎮江丹陽一帶忽有飛蝗業經撲滅摺	康熙三十八年閏七月	三一
江寧織造曹寅奏報江寧米價並傳諭馬匹喂養之法事摺	康熙三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三二
蘇州織造李煦奏陳願借營運資生銀十萬兩摺	康熙三十九年四月	三三
致仕高士奇奏進金華棗摺	康熙三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三四
致仕高士奇奏陳鰥斂無告情形夾片	康熙三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三五
致仕高士奇奏進恭紀賦	康熙三十九年十二月	三六
蘇州織造李煦奏報由京回蘇照常辦事並得雪情形摺	康熙三十九年十二月	三七
蘇州織造李煦奏賀萬壽摺	康熙四十年三月	三八
蘇州織造李煦奏報莫爾森已從上海出洋摺	康熙四十年六月	三九
蘇州織造李煦奏報莫爾森可去東洋摺	康熙四十年三月	四〇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六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六一〇
六一〇

蘇州織造李煦奏報雨水情形並孫岳領房屋已完工摺 康熙四十年八月 吴
江寧織造曹寅奏報江南豐收並請安摺 康熙四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壴
蘇州織造李煦奏報稻禾收成並請安摺 康熙四十一年九月 吳
陝甘提督李林盛奏爲遵旨具奏地方事宜並雨水等情摺 康熙四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壴
蘇州織造李煦奏報莫爾森出洋已回現已由蘇州進京摺 康熙四十一年十月 壴
蘇州織造李煦奏爲蘇州修建祝聖道場摺 康熙四十一年十一月 壴
福建水師提督吳英奏請聖安摺 無年月日 充
蘇州織造李煦奏爲祝賀萬壽並報雨水菜麥情形摺 康熙四十一年三月 充
蘇州織造李煦奏報蘇州菜麥已經收割摺 康熙四十一年五月 充
陝甘提督李林盛奏報地方昇平並雨水收成情形摺 康熙四十一年六月初六日 充
蘇州織造李煦奏爲請安並報已遵旨爲張本官納監摺 康熙四十一年八月 充
蘇州織造李煦奏爲恭聞皇上中止南巡請安摺 康熙四十一年十月 充
翰林院編修仇兆鰲奏爲趨赴行宮未能進見上疏自効摺 康熙四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充
蘇州織造李煦奏報蘇州地方菜麥收成都好摺 康熙四十一年四月 充
福建提督梁鼐奏陳臺澎武職官員揀補辦法事摺 康熙四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充
蘇州織造李煦奏謝加級賜扇並代達巡撫宋犖奏疏摺 康熙四十一年六月 充
江寧巡撫宋犖奏謝特賜御筆書扇並御製詩已刻完摺 康熙四十一年六月 充
江寧織造曹寅奏報御書金字心經寶塔已敬懸金山寺並謝加級摺 康熙四十一年七月初三日 充
蘇州織造李煦奏報蘇州缺雨並報高士奇病故摺 康熙四十一年七月 充
江寧巡撫宋犖奏請頒發御製詩序文並江南祈雨等情摺 康熙四十一年七月 充
江寧織造曹寅奏報所訪各處秋收豐歉及米價情由摺 康熙四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充
江寧巡撫宋犖奏報雨水收成並將御製詩集四部進呈摺 康熙四十一年八月 充

安徽巡撫劉光美奏報秋成分數摺	康熙四十二年九月初二日	一〇三
蘇州織造李煦奏賀元旦並代達宋犖奏疏摺	康熙四十二年十二月	一〇四
江寧巡撫宋犖奏進江南冬筍並賀巡幸秦晉回鑾摺	康熙四十二年十二月	一〇五
江寧巡撫宋犖奏爲先印四冊皇輿表樣本進呈等情摺	康熙四十二年十二月	一〇六
江寧織造曹寅奏報御書金山動靜四字已製匾敬懸等情摺	康熙四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一〇七
江寧巡撫宋犖奏爲御製詩集已遵旨修補並進呈樣本摺	康熙四十三年三月	一〇八
江寧織造曹寅奏陳遵旨採買米石情形摺	康熙四十三年四月初一日	一〇九
安徽巡撫劉光美奏報秋成分數摺	康熙四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一一〇
安徽巡撫劉光美奏聞地方情形事摺	康熙四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一一一
在籍翰林院編修仇兆鰲奏爲續進經義事摺	康熙四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一一二
江寧巡撫宋犖奏報全省麥收分數並請安摺	康熙四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一一三
江寧巡撫宋犖奏謝溫旨褒嘉並報江南收成分數摺	康熙四十三年五月	一一四
江寧織造曹寅奏謝欽點巡鹽並請陞見摺	康熙四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一五
安徽巡撫劉光美奏報秋成分數摺	康熙四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一一六
江寧巡撫宋犖奏進御製詩集五百部並再用竹紙印五百部摺	康熙四十三年八月	一一七
江寧織造曹寅奏爲買訖湖廣江西米石請旨收貯摺	康熙四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一一八
江寧織造曹寅奏報禁革浮費摺	康熙四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一一九
江寧巡撫宋犖奏謝欽點巡鹽並到任日期摺	康熙四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一二〇
江寧織造曹寅奏謝御賜鹿肉並請萬安摺	康熙四十三年十月	一二一
江寧織造曹寅奏陳鹽課積欠緣由摺	康熙四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一二二

江寧織造曹寅奏爲禁革兩淮鹽課浮費摺	康熙四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三
江寧織造曹寅奏報查過鹽商借帑情弊摺	康熙四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毛
江寧織造曹寅奏陳摹刻高旻寺碑文摺	康熙四十三年十二月初二日	一元
江寧織造曹寅奏請應于何處伺候摺	康熙四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	一四
江寧巡撫宋犖奏進竹紙御製詩集並冬筭摺	康熙四十三年十二月	一四
四川提督岳昇龍奏謝溫旨寵問並賜鹿肉摺	康熙四十四年正月十八日	一四
四川提督岳昇龍奏爲保舉馬爾值爲永寧副將摺	康熙四十四年二月初六日	一四
安徽巡撫劉光美奏報麥秋分數摺	康熙四十四年閏四月二十二日	一四
江寧巡撫宋犖奏爲再謝寵賚有加並報麥季收成等情摺	康熙四十四年閏四月	一四
江寧織造曹寅奏謝巡視全河蠲租宥罪並蒙賞賚摺	康熙四十四年五月初一日	一四
河南巡撫趙弘燮奏報河南並無蝗蝻生發情由摺	康熙四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一四
蘇州織造李煦奏報蘇州雨水田禾情形並請安摺	康熙四十四年五月	一四
江寧巡撫宋犖奏爲請將錢糧分別經征接征考成事摺	康熙四十四年五月	一四
河南巡撫趙弘燮奏報省內各屬得雨日期等情摺	康熙四十四年六月初四日	一四
河南巡撫趙弘燮奏清黃交漲圩田雖淹山田大熟摺	康熙四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四
江寧織造曹寅奏報校刊全唐詩不敢少怠摺	康熙四十四年七月初一日	一四

河南巡撫趙弘燮奏爲訪得鄰省麥收分數及雨水蝗蝻情形摺	康熙四十四年七月初四日	一八
廣東提督趙弘燦奏報地方雨調歲豐並請安摺	康熙四十四年七月初九日	一九
安徽巡撫劉光美奏報秋成分數摺	康熙四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二〇
河南巡撫趙弘燮奏報秋禾秀實情形並涉縣發現飛蝗摺	康熙四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一
江寧巡撫宋犖奏謝溫綸頒賜並報雨水情形摺	康熙四十四年七月	二二
江寧巡撫宋犖奏陳刊刻通鑑綱目事宜摺	康熙四十四年七月	二三
江寧巡撫宋犖奏報淮揚水災已派員確勘摺	康熙四十四年七月	二四
河南巡撫趙弘燮奏報涉縣飛蝗已經撲滅緣由摺	康熙四十四年八月初四日	二五
河南巡撫趙弘燮奏謝寬免冒昧題銷隄工處分摺	康熙四十四年八月初四日	二六
江寧織造曹寅奏謝御賜書扇並全唐詩局暫交李煦代管摺	康熙四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二七
福建提督梁鼐奏爲伏聞聖駕自口外回鑾恭請聖安摺	康熙四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二八
江寧巡撫宋犖奏報江蘇秋成分數並請萬安摺	康熙四十四年八月	二九
湖廣巡撫劉殿衡奏爲紳衿士庶懇請聖駕巡幸楚疆摺	康熙四十四年九月初八日	三〇
河南巡撫趙弘燮奏報秋收完畢並涉縣地畝耕犁防蝗摺	康熙四十四年九月初八日	三一
安徽巡撫劉光美奏謝頒賜異味摺	康熙四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三二
雲南巡撫佟毓秀奏請准用密摺奏事摺	康熙四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三三
雲南巡撫佟毓秀奏報收成分數摺	康熙四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三四
江寧巡撫宋犖奏謝寬免罰俸並賜鹿肉等珍味摺	康熙四十四年九月	三五
湖廣巡撫劉殿衡奏謝御賜鹿肉等珍味摺	康熙四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三六
江寧織造曹寅奏謝御賜鹿肉等物並進全唐詩樣本摺	康熙四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三七
河南巡撫趙弘燮奏報豫省各屬得雪日期摺	康熙四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三八
蘇州織造李煦奏報接任兩淮鹽差日期並進冬筭摺	康熙四十四年十月	三九
附：蘇州織造李煦條奏一件	康熙四十四年十月	四〇

一	三三	江寧巡撫宋犖奏爲老病乞休事摺	康熙四十四年十月	三五
一三四	河南巡撫趙弘燮奏謝調補直隸巡撫並陳交印稍遲緣由摺	康熙四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三六	
一三五	蘇州織造李煦奏報遣來大夫到揚並代達宋犖謝疏摺	康熙四十四年十一月	三七	
一三六	江寧巡撫宋犖奏謝遣御醫賜藥並遵旨調養摺	康熙四十四年十一月	三八	
一三七	江寧巡撫宋犖奏進皇輿表冊及另刻通鑑綱目二本摺	康熙四十四年十一月	三九	
	附：墨抄奏片一件		四〇	
一三八	安徽巡撫劉光美奏爲鳳屬散賑情形摺	康熙四十四年十二月初八日	四一	
一三九	河南巡撫趙弘燮奏陳展限赴直隸巡撫任緣由摺	康熙四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四二	
一四〇	吏部尚書宋犖奏爲病勢漸次平復不日就道赴任摺	康熙四十四年十二月	四三	
一四一	工部尚書王鴻緒奏陳寶泉局爐頭借帑情弊緣由等情摺	康熙四十四年	四四	
一四二	工部尚書王鴻緒奏報傅作楫在口外被解役搶刦摺	康熙四十四年	四五	
一四三	工部尚書王鴻緒奏陳會審扎薩叩閽案黃鐘案等緣由摺	康熙四十四年	四五	
一四四	密諭王鴻緒密奏京中可聞之事	康熙四十四年	四六	
一四五	工部尚書王鴻緒奏謝恭奉密諭並陳遵旨繕遞密摺事摺	康熙四十四年	四七	
一四五	工部尚書王鴻緒奏報會審陳汝弼匿卷犯贓案情形摺	康熙四十四年	四八	
一四五	工部尚書王鴻緒奏請萬安摺	康熙四十四年	四九	
一五〇	工部尚書王鴻緒奏陳順天鄉試主考不公輿論不服情形摺	康熙四十四年	五〇	
一五一	工部尚書王鴻緒奏陳黃純祐包捐馬價有弊並張霖私鹽事摺	康熙四十四年	五二	
一五二	工部尚書王鴻緒奏陳戶兵兩部狗庇黃純祐捐馬案等情摺	康熙四十四年	五三	
一五三	工部尚書王鴻緒奏陳黃純祐包捐馬價案內情弊摺	康熙四十四年	五四	
一五四	工部尚書王鴻緒奏陳九卿會議通倉虧空案並張霖案情形摺	康熙四十四年	五五	
一五六	康熙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 第一冊 目錄	康熙四十四年	五六	

一五五	工部尚書王鴻緒奏陳通倉折放爛米及山東養民議敍案內情弊摺	康熙四十四年	三〇
一五六	江寧織造曹寅奏爲遵旨傳諭李煦等並校修全唐詩今年可竣工摺	康熙四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三七
一五七	蘇州織造李煦奏進燕來笋並請安摺	康熙四十五年二月	三八
一五八	直隸巡撫趙弘燮奏報所屬雨雪並遍搜蝗蝻情形摺	康熙四十五年三月初三日	三九
一五九	直隸巡撫趙弘燮奏報所屬雨雪並遍搜蝗蝻情形摺	康熙四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三九
一六〇	直隸巡撫趙弘燮奏報兩澤情形及察捕蝗蝻緣由摺	康熙四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三九
一六一	蘇州織造李煦奏報蘇州米價騰貴緣由摺	康熙四十五年三月	三九
一六二	直隸巡撫趙弘燮奏報各屬得雨情形摺	康熙四十五年四月初九日	三九
一六三	直隸巡撫趙弘燮奏報各屬蝗蝻生發已經捕滅情形摺	康熙四十五年四月初九日	三九
一六四	安徽巡撫劉光美奏報麥秋分數摺	康熙四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三九
一六五	湖廣巡撫劉殿衡奏報楚北二麥收成分數並請安摺	康熙四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三九
一六六	江西巡撫郎廷極奏報兩水調勻麥荳倍收米價已賤摺	康熙四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三九
一六七	直隸巡撫趙弘燮奏爲再報現在撲滅及催捕蝗蝻情形摺	康熙四十五年五月初五日	四〇
一六八	直隸巡撫趙弘燮奏爲請准將舊欠錢糧分三年帶徵摺	康熙四十五年五月初五日	四〇
一六九	直隸巡撫趙弘燮奏陳慶廣臨三邑民生困苦情形摺	康熙四十五年五月初五日	四〇
一七〇	直隸巡撫趙弘燮奏報各屬得雨日期分寸摺	康熙四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四〇
一七一	蘇州織造李煦奏請展限奏銷鹽課摺	康熙四十五年五月	四〇
一七二	直隸巡撫趙弘燮奏謝蠲免直隸舊欠三年錢糧摺	康熙四十五年六月初一日	四一
一七三	直隸巡撫趙弘燮奏報永定河堤口漫決現正修築摺	康熙四十五年六月初九日	四一
一七四	直隸巡撫趙弘燮奏爲保舉通州知州並中軍員缺等情摺	康熙四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四一
一七五	直隸巡撫趙弘燮奏報查勘子牙河上游情形摺	康熙四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四一
一七六	直隸巡撫趙弘燮奏請暫緩提拏鹽官邁色等情摺	康熙四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四一
一七七	江寧織造曹寅奏報全唐詩集月內可以刻完摺	康熙四十五年七月初一日	四一

一七八	江寧織造曹寅奏報下河河工告成並江蘇雨水糧價摺	康熙四十五年七月初一日
一七九	江寧織造曹寅奏報兩江湖廣等處雨水收成等情摺	康熙四十五年七月初一日
一八〇	江寧織造曹寅奏報奉到三處織造視同一體口傳諭旨摺	康熙四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一八一	直隸巡撫趙弘燮奏報永定河漫口修築完工並進食物摺	康熙四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一八二	直隸巡撫趙弘燮奏報嚴查日昌金大中產業情形摺	康熙四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一八三	直隸巡撫趙弘燮奏爲恭進瑞穀事摺	康熙四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一八四	江寧織造曹寅奏謝復點巡鹽並奉女北上及請假葬親摺	康熙四十五年八月初四日
一八五	貴州巡撫陳詵奏懇允許具摺奏事摺	康熙四十五年八月初五日
一八六	安徽巡撫劉光美奏報秋成分數摺	康熙四十五年八月初七日
一八七	直隸巡撫趙弘燮奏爲再進嘉穀事摺	康熙四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一八八	廣東巡撫范時崇奏陳廣東鹽課歷年積欠原委摺	康熙四十五年八月
一八九	廣東提督趙弘燦奏陳兩廣鹽政積弊並整頓辦法摺	康熙四十五年九月初一日
一九〇	直隸巡撫趙弘燮奏報各屬今秋實在收成分數摺	康熙四十五年九月初三日
一九一	江寧織造曹寅奏報起程日期並進刻對已完之全唐詩摺	康熙四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一九二	閩浙總督梁鼐奏報攻擊及拏獲海上人船等情摺	康熙四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一九三	直隸巡撫趙弘燮奏請以能員欽授通永道員摺	康熙四十五年十月初一日
一九四	直隸巡撫趙弘燮奏請將大理寺卿等現任官員發下質審摺	康熙四十五年十月初六日
一九五	江西巡撫郎廷極奏請將四甲歸併天津管轄摺	康熙四十五年十月初一日
一九六	直隸巡撫趙弘燮奏報查看永定河兩岸堤工等情摺	康熙四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一九七	直隸巡撫趙弘燮奏報秋災並設粥廠賑濟災民摺	康熙四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一九八	直隸巡撫趙弘燮奏爲保舉河間知府員缺摺	康熙四十五年十一月初六日
一九九	四川提督岳昇龍奏爲請設化林協副將等事摺	康熙四十五年十一月初六日